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平安恒生中国企业 ETF（场内简称：恒生中国企业 ETF） | |
| 基金主代码 | 15996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9 月 21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 年 6 月 12 日 | |
| 截止基准日下 属基金份额的 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 0.7152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 62,620,429.03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 金额（单位：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0.715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2024 年度第 1 次 | |

注：根据平安恒生中国企业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 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经汇率调整）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6月21日 |
| 除息日 | 2024年6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6月2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25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6月26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2) 权益登记日当日,通过场内交易买入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通过场内交易卖出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分红公告日当日(2024年6月19日),本基金自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

(4)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